

##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26191 號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